

工時制度 及彈性措施手冊

工
時
制
度
及
彈
性
措
施
手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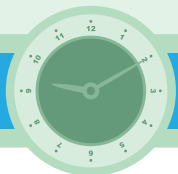
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02) 8995-6866
<https://www.mol.gov.tw/>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編印

勞
動
部
編
印





工時制度 及彈性措施手冊



壹	前言	01
貳	現行工時制度說明	03
	一、一般工時制度	03
	二、彈性工時制度	04
	三、延長工作時間	13
	四、例假	16
	五、休假（國定假日）	18
	六、輪班換班間距	21
	七、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	23
參	工時制度常見問答	25
肆	結語	38
伍	附錄	39
	附錄一、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4 週彈性工時）指定行業.....	39
	附錄二、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8 週彈性工時）指定行業....	41
	附錄三、指定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行業.....	43
	附錄四、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	45
	附錄五、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核定公告之工作者.....	50



壹、前言

隨著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人們的工作與休閒生活型態逐漸產生變化。在生產技術進步及對休閒生活的重視下，縮短法定工作時間並使工作彈性化，已成為國際勞動立法趨勢。

我國為順應潮流及社會環境需要，逐步縮減勞工之法定工作時數，90年1月1日起，法定正常工時總數由每週不得超過48小時，縮短為每2週不得超過84小時；自105年1月1日起，更縮短為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為落實週休二日，並考量例假僅限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特殊原因始得出勤之嚴格規範，經衡平審酌勞雇雙方權益，105年12月21日再修正規定，定明勞工每七日應有之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另一日為休息日。以使勞工獲得充足之休憩，有助工作與生活之平衡，勞工得以專心投入工作，提高生產力，進而帶動企業競爭力。

另為契合各行各業不同之營業型態，使零碎工時集中運用、減少勞工出勤次數，並解決事業單位排班問題，於85年12月27日增訂「4週彈性工時」規定，並於91年12月25日修正「2週彈性工時」、增訂「8週彈性工時」，以合理放寬工時彈性，不僅讓雇主能因應勞動現場實際需求，將法定工時依既定型態予以變形而適當分配之方式，使勞工之工作時間安排在一定程度內得以彈性化。配合一例一休新規定，實施彈性工時之勞工亦可透過挪動休息日的方式，在特定期間安排較長的連續假期，惟勞工於各該週期之正常工時總時數及例假與休息日總數之權益亦不得減損。

此外，在維護勞工身心健康前提下，衡酌勞動現場之實際需要，復於107年3月1日實施工時彈性新措施規定，包括：「加班時數總量管制」、「輪班間隔彈性」及「例假彈性調整」等。新規定透過嚴謹之法定程序及政府把關機制，允許勞雇雙方有自主協商適度彈性調整工時之空間，建構務實可行並具備安全彈性之勞動制度，以確保勞工基本勞動權益獲得完整保障。

本手冊提供現行工時制度相關法令規定及數種工作時間安排型態，以利事業單位參考，俾使妥適安排出勤、有效運用人力，共創勞雇雙贏。





貳、現行工時制度說明

一、一般工時制度：

勞動基準法 第 30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又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例假及休息日之實施期日，得由勞雇雙方於不違反現行規定情形下，依事業單位營運特性及勞工需求自行約定，並未限制僅能安排於星期六、日。

案例說明 一般工時制度排班範例

範例 1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第1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休息日	例假
第2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休息日	例假

範例 2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第1週	例假	工作日 8hr	休息日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第2週	例假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休息日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二、彈性工時制度：

(一) 運作機制一覽表：

型態	2週	4週	8週
法令依據	第30條第2項 第36條第2項第1款	第30條之1 第36條第2項第3款	第30條第3項 第36條第2項第2款
方式	將2週內2日之正常工時， 分配於其他工作日， 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 每日不得超過2小時	4週內正常工時 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 每日不得超過2小時	將8週內之正常工時 加以分配
每日 正常工時	不得超過10小時	不得超過10小時	不得超過8小時
每週 正常工時	單週不得超過48小時 2週不得超過80小時	4週不得超過160小時	單週不得超過48小時 8週不得超過320小時
例假及 休息日	每週至少1日例假， 每2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 至少4日	每2週內至少2日例假， 每4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 至少8日	每週至少1日例假， 每8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 至少16日



(二) 2 週彈性工時制度：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

經勞動部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2 週彈性工時」制度。

得將其 2 週內 2 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但每週正常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每 2 週正常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又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例假，每 2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4 日，且原則上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超過 6 日。為落實放寬工時彈性之立法意旨，92 年 3 月 31 日已指定所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皆可適用前開規定。



▶ 案例說明 2 週彈性工時制度排班範例

範例 1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第1週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休息日	例假	空班
第2週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休息日	例假	空班

* 說明：「空班」係指實施彈性工時將正常工作時間分配至其他工作日所生無須出勤之日。

範例 2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第1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例假
第2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休息日	休息日	例假



(三) 4 週彈性工時制度：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第 36 條第 2 項第 3 款

經勞動部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實施「4 週彈性工時」制度。

得將 4 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即 160 小時）加以分配，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每 4 週正常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160 小時。又勞工每 2 週內至少應有 2 日之例假，每 4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8 日。目前包括「餐飲業」、「銀行業」... 等行業，業經指定得適用前開規定。



▶ 案例說明 4 週彈性工時制度排班範例

範例 1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第1週	例假	休息日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第2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例假	休息日
第3週	例假	休息日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第4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例假	休息日

範例 2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第1週	例假	例假	空班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第2週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休息日	休息日
第3週	例假	例假	空班	空班	空班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第4週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休息日	休息日

* 說明：「空班」係指實施彈性工時將正常工作時間分配至其他工作日所生無須出勤之日。

★ 經指定適用 4 週彈性工時規定之行業如附錄一



(四) 8 週彈性工時制度：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

經勞動部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實施「8 週彈性工時」制度。

得將 8 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即 320 小時）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正常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每 8 週正常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320 小時。又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例假，每 8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16 日，且原則上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超過 6 日。目前包括「經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4 週彈性工時）之行業」、「製造業」、「營造業」…等行業，業經指定得適用前開規定。



▶ 案例說明 8 週彈性工時制度排班範例

範例 1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第1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例假
第2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例假
第3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例假
第4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例假
第5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例假
第6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例假
第7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休息日	休息日	例假
第8週	休息日	休息日	休息日	休息日	休息日	休息日	例假



範例 2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第1週	例假	休息日	休息日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第2週	例假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第3週	例假	休息日	休息日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第4週	例假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第5週	例假	休息日	休息日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第6週	例假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第7週	例假	休息日	休息日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第8週	例假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範例 3

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行業，於需調整工作日與休息日以形成連假時，得適用 8 週彈性工時規定，以「一日換一日」之換班（假）概念調整出勤。以 112 年國慶連假為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第1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休息日	例假
第2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休息日	例假
第3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例假
第4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中秋節 休假	休息日	例假
第5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休息日	例假
第6週	休息日	國慶日 休假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休息日	例假
第7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休息日	例假
第8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休息日	例假

★ 經指定適用 8 週彈性工時規定之行業如附錄二



三、延長工作時間：

(一) 範圍：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1. 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
2. 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2 週彈性工時）、第 3 項（8 週彈性工時）或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4 週彈性工時）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
3. 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

(二) 實施要件及程序：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

(三) 時數限制：

1. 原則：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前段

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

2. 例外：【加班彈性調整—加班時數總量管制】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2 條之 1

- (1) 實施程序及方式：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加班時數得採 3 個月總量管控，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 3 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
- (2) 報送備查程序：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至遲應於開始實施加班彈性調整之前一日，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不及報備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 24 小時內敘明理由為之。為便於事業單位完備備查程序，勞動部已建置「線上備查系統」（網址：<https://labcond.mol.gov.tw/login>），可多加利用。

**▶ 案例說明 加班時數採 3 個月總量管控**

雇主徵得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加班時數採 3 個月總量管控，約定自 4 月 1 日起，依曆連續計算至 6 月 30 日止為一週期；下一週期為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再次一週期為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曆計算，實施加班彈性調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加班時數	36	22	38	42	42	54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加班時數	30	32	28	36	48	54

* 說明：1. 每 3 個月，係以每連續 3 個月為一週期，依曆計算。至非持續實施「加班時數總量管控」者，仍應依約定之每月週期連續計數。

2. 每 3 個月加班總時數仍不得超過 138 小時（46 小時 * 3 個月），給予勞雇雙方適度彈性的空間。

四、例假：**(一) 原則：****📖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3**

勞動基準法有關一般工時制度（第 36 條第 1 項）、2 週及 8 週彈性工時制度（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明定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前開規定所定之例假，係以每 7 日為一週期，至週期之起迄由勞雇雙方約定，並依曆連續計算，不得任意變更，亦不因跨月而重行起算。勞雇雙方依需求於各週期間妥適安排出勤，惟雇主除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調整者外，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超過 6 日。

(二) 例外：【例假彈性調整】**📖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1**

1. 實施程序及方式：如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勞動部指定符合特殊型態及調整之條件，而得彈性調整例假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於每 7 日之週期內調整勞工之例假。
2. 報送備查程序：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至遲應於開始實施例假彈性調整之前一日，報當地主管機關



備查；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不及報備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 24 小時內敘明理由為之。為便於事業單位完備備查程序，勞動部已建置「線上備查系統」（網址：<https://labcond.mol.gov.tw/login>），可多加利用。

▶ 案例說明 例假彈性調整

符合勞動部公告所列特殊型態及調整之條件，並經指定之行業，雇主徵得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得與勞工約定將例假於每 7 日之週期內調整，每 7 日之週期為星期一至星期日。

調整前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工作日	工作日	工作日	工作日	工作日	休息日	例假
工作日	工作日	工作日	工作日	工作日	休息日	例假

調整後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例假	工作日	工作日	工作日	工作日	休息日	工作日
工作日	工作日	工作日	工作日	工作日	休息日	例假

* 說明：1. 特殊情形發生有使勞工連續出勤逾 6 日之必要者，得於每 7 日之週期內調整勞工之例假，惟至多仍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12 日。

2. 七休一原則不變之前提下，給予勞雇雙方適度彈性的空間。

★「指定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行業」如附錄三

五、休假（國定假日）：

 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39 條，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一) 休假及工資給付：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俗稱國定假日），均應休假，亦即勞雇雙方原約定之工作日如適逢國定假日，應予放假且工資照給。又國定假日（不包括指定應放假日）遇勞工之法定例假及休息日者，應予補假；補假期日，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至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於國定假日出勤，工資應加倍發給，亦即除原本約定照給之工資之外，再加發一日工資。

1. 依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與節日包括：

- (1)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 (2) 農曆除夕
- (3) 春節（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
- (4) 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 (5) 兒童節（四月四日）
- (6) 民族掃墓節（農曆清明節為準）
- (7) 勞動節（五月一日）
- (8) 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 (9) 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 (10) 國慶日（十月十日）



2.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依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 1 日，其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112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已公告，原住民得於其本人、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 1 日放假。爰具原住民身分之勞工，得於前述人員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 1 日放假，並持原住民民族別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向雇主提出。

（勞動部 112 年 6 月 12 日勞動條 3 字第 1120148079 號函）

3.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

依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8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1460 號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所定應放假日。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應予以放假一日；原毋須出勤者，不另給假給薪。所稱放假一日，指午前零時至午後十二時連續二十四小時。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或例假之勞工，本得行使投票權，爰不另給假。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出勤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計給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

(二) 國定假日調移：

勞雇雙方得協商約定將特定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實施，惟仍應確明調移內容。經過調移後之國定假日當日即成為工作日，該日出勤不必加給工資，至該等被調移實施休假之原工作日即應使勞工得以休假，且雇主不得減損勞工應有之國定休假日數，始屬適法。又前開國定假日調移事宜因涉個別勞工勞動條件之變更，仍應徵得勞工個人之同意。

▶ 案例說明 勞雇協商調移國定假日

10 月 10 日原為國慶日，經勞雇協商同意調移至原工作日 10 月 8 日實施，10 月 10 日當日即成為工作日，10 月 8 日當日則為勞工之國定假日。

10月8日	10月9日	10月10日	10月11日	10月12日	10月13日	10月14日
國慶日 休假	工作日	工作日	工作日	工作日	休息日	例假



六、輪班換班間距：

(一) 原則：

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前段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前開規定所規範對象係事業單位採行「輪班制」之勞工，且限於工作班次有更換之情形時（如：上一班次為早班、下一班次更換為中班，班次之銜接點），始有適用。至於「非輪班制」（如：固定朝九晚五工作者）或「屬於輪班制但班次沒有變動者」，並非該規定之規範對象。

所稱「輪班制」，係指事業單位之工作型態定有數個班別，由勞工輪替從事工作。所稱班別，並非限於固定班別，若事業單位間勞工所從事工作內容相同，僅工作時段不同，而係與其他勞工依序輪換不同的時段工作者，縱使無既定班表或無固定出勤時段，仍屬輪班制，更換班次時，應符合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休息時間之規定。

(二) 例外：【輪班間隔彈性】

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1

1. 實施程序及方式：如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勞動部公告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變更勞工輪班換班間隔之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
2. 報送備查程序：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至遲應於開始實施輪班間隔彈性調整之前一日，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不及報備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 24 小時內敘明理由為之。為便於事業單位完備備查程序，勞動部已建置「線上備查系統」（網址：<https://labcond.mol.gov.tw/login>），可多加利用。

★「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錄四



七、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

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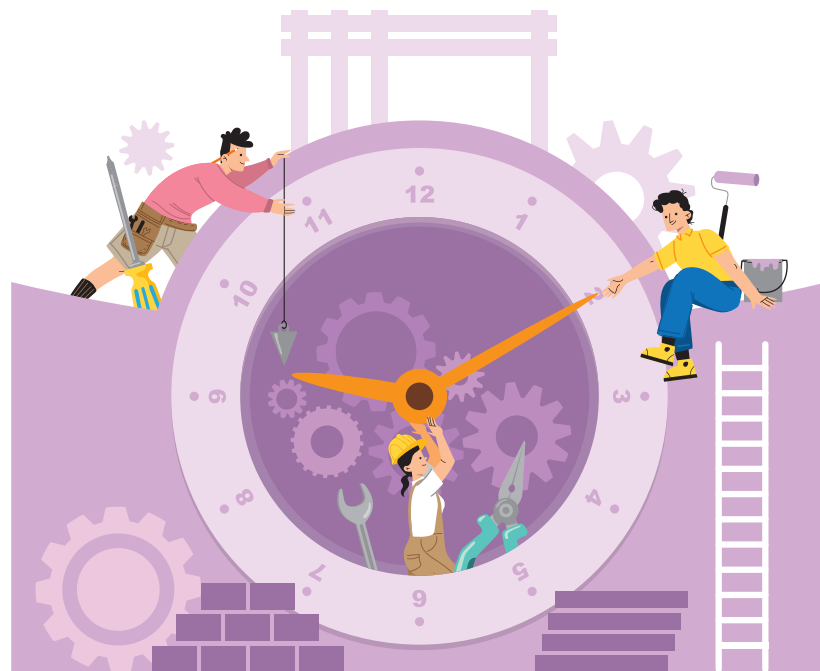
經勞動部核定公告之工作者，勞雇雙方在參考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基準且不損及勞工健康及福祉之前提下，得另行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不受同法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

勞動基準法 84 條之 1 規定意旨在使部分工作性質特殊者，與雇主間有合理協商工作時間之彈性，勞雇雙方另行約定之工作時間可不受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正常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之限制；例假及休假可不受每 7 日中應休 1 日及應放假日於當日放假規定之限制，惟尚非可使勞工之工作時間完全不受限制或無例假與休假及不另給予延時工資，雇主亦需置備該等勞工之出勤紀錄。

勞動基準法 84 條之 1 規定雖允雇主與勞工就工作時間及假日等事項另為書面約定，惟必須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始生效力。勞工縱屬經勞動部核定公告之工作者，雇主如未依該規定將其書面約定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仍不得排除同法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49 條各該條文之限制，而應依勞動基準法一般規定辦理。

★ 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核定公告之工作者如附錄五

※ 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依據司法院大法官 110 年 8 月 20 日釋字第 807 號解釋，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參、工時制度常見問答



Q1 :

勞工請 2.5 小時事假，應否納入工作時間計算？

查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所稱「延長工時」，指雇主使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勞工請事假之時間本為原約定正常工時之一部，原受雇主指揮監督，縱因請假而實際上未從事工作，於檢視工作時間是否符合該條第 2 項「每日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規定時，請事假之時段仍應與是日工作時間合併計算。

(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15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065 號函)



Q2 :

雇主於勞工下班後，利用通訊軟體交辦工作，是否納入工作時間計算？

- 一、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即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工作時間。
- 二、雇主如有於工作時間以外，以通訊軟體、電話等要求勞工工作，仍應認屬工作時間，並受勞動基準法有關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例假規定之規範。

- 三、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若於工作場域外應雇主要求提供勞務，勞工可自行記錄工作的起迄時間，輔以對話、通訊紀錄或完成文件交付紀錄等佐證，送交雇主補登載工作時數，雇主應依法補登工時並給付工資（含延時工資或休假日出勤工資）。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42 條規定，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2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207 號函)



Q3 :

勞工於休假日出勤工作後，其出勤工資可否選擇以補休方式辦理？

雇主如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第 37 條所定休假及第 38 條所定特別休假）出勤工作後，勞工如欲將出勤之工資選擇為補休，尚為法所不禁，惟勞雇雙方應在不損及勞工權益及不影響雇主人力因應之前提下，就補休標準、補休期限及屆期未休完之時數如何處置等事項，妥為約定。

(勞動部 107 年 9 月 26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1255 號函)

**Q4：**

選舉罷免投票日是國定假日嗎？當天適逢勞工之法定休息日，需要另外給予補假嗎？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依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8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1460 號公告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所定應放假日。
- 二、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應予以放假一日；原毋須出勤者，不另給假給薪。所稱放假一日，指午前零時至午後十二時連續二十四小時。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
- 三、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或例假之勞工，本得行使投票權，爰不另給假。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出勤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計給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

(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8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1393 號令)

**Q5：**

事業單位擬實施「彈性工時」、「延長工作時間」、「輪班換班間距」、「例假七休一調整規定」等事項，應如何踐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之程序？

- 一、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0 條、第 30 條之 1、第 32 條、第 34 條、第 36 條規定，雇主擬實施「彈性工時」、「延長工作時間」、「輪班換班間距」、「例假七休一調整規定」等事項，應徵得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始允由勞資會議行使同意權，其處理方式如下：
 - (1) 事業單位有廠場工會者，其於該廠場擬實施前開事項，應經廠場工會之同意；如各該廠場無工會，惟事業單位有工會者，應經事業單位工會之同意。
 - (2) 事業單位無工會者，擬實施前開事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各事業場所分別舉辦勞資會議者，事業場所勞資會議之決議優先於事業單位勞資會議之決議。另，雇主於徵詢勞資會議同意時，勞資會議就其同意權得併附期限，倘勞資會議同意雇主前開事項附有期限者，嗣於原同意期限屆期前，事業單位勞工組織工會，其原同意期限屆期後，雇主欲續予辦理前開事項，應徵得工會同意；若勞資會議同意雇主前開事項未併附期限者，允認完備前開法定程序。



(3) 事業單位依規定徵得工會或勞資會議之同意後，工會或勞資會議代表如希就原同意事項再行討論，仍可隨時提出再與雇主進行協商。

二、復查本法 91 年 12 月 25 日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前，無工會組織之事業單位欲依本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辦理者，應徵得全體事業單位受僱勞工半數以上同意；無工會組織之事業單位分支機構欲分別實施者，應徵得該分支機構之受僱勞工半數以上同意。本法 91 年 12 月 25 日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事業單位原已依上開修正前規定辦理者，仍屬適法。惟事業單位嗣後如因勞工到、離職或事業單位擴充而變動，致原同意人數未足半數以上，應自未有勞工半數以上同意之日起，依上開條文修正後之規定，重行徵得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又事業單位於上開條文修正前，是否確已徵得受僱勞工半數以上同意，仍應就個案事實認定。至事業單位或其分支機構如稱曾依修正前規定辦理，當由事業單位就相關資料負舉證責任（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7 月 16 日台（92）勞動 2 字第 0920040600 號令及勞動部 103 年 8 月 26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1398 號函意旨參照）。

（勞動部 107 年 6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884 號函）



Q6：

勞動基準法所定「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之規定，如事業單位有分支機構（廠場）時，應如何實施？

- 一、事業單位有個別不同廠場實施者，應個別經各該廠場工會之同意；各該廠場無工會者，應經各該廠場之勞資會議同意。
- 二、事業單位之分支單位實施者，其有工會之分會，且該分會業經工會之許可得單獨對外為意思表示者，經該分會之同意即可。
- 三、事業單位之分支機構分別舉辦勞資會議者，分支機構勞資會議之決議優先於事業單位勞資會議之決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7 月 16 日勞動 2 字第 0920040600 號令）

**Q7：****事業單位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其所僱部分工時勞工得否比照適用？**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30 條之 1 的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依前開規定實施 2 週、8 週或 4 週彈性工時。次依勞動部 105 年 1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0120 號令，指定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之行業。
- 二、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30 條之 1 規定制定時，係以全時工作勞工為規範對象（當時正常工作時間時數上限為每日 8 小時、2 週 84 小時），旨在使工時集中運用，減少勞工出勤次數，並減少企業排班問題。又勞動部 105 年 1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0120 號令意旨在考量民間企業多有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情形，為使各行各業均有比照公部門「一日換一日」之換班（假）之合理空間而定。
- 三、茲以部分工時勞工之工作時間，相較於全時工作勞工已有相當程度縮減，原則上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足以使雇主彈性安排勞工之出勤模式，惟該等勞工之事業單位若已依彈性工時規定調整全時工作勞工之工作日與休息日，以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部分時間工作勞工若無得同予適

用，恐影響事業單位之一體秩序，難以符合實際需求，對勞雇雙方均有重大影響。經衡平考量勞雇雙方權益及彈性工時規定意旨，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彈性工時規定調整工作日與休息日，以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者，其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亦得比照適用之，至非屬前開調整態樣，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仍無得適用同法彈性工時規定。

（勞動部 108 年 9 月 2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988 號函）

**Q8：****輪班換班時應間隔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如果勞工有加班，該休息時間從何時開始計算？**

依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雇主依前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者，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前開休息時間，依勞工實際下班時間起算至下個班次出勤前計算。

（勞動部 107 年 3 月 13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428 號函）

**Q9：**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或停止勞工假期使其繼續工作，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備之期限為何？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同法第 40 條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 36 條至第 38 條所定勞工之假期（包括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 24 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 二、雇主如因上開事由延長勞工工作時間或停止勞工假期使其繼續工作，本應於使勞工延長開始後或使勞工停止假期事後 24 小時內報送當地主管機關。惟雇主於法定期限內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因故無法受理時，因有通報之事實，仍符上開規定；至通報截止日期如屬當地主管機關之下班時間或放假日，得順延至該機關次一上班日之下班前完成通報。另前開通報，不限以紙本或特定形式報送，併予指明。

（勞動部 111 年 9 月 3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110140917 號函）

**Q10：**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0 條之 1、第 32 條、第 34 條及第 36 條，所定同意程序，於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是否有特殊規定？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0 條之 1、第 32 條、第 34 條及第 36 條，有關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之規定，於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 人以下，並經徵得個別勞工同意者，視為經勞資會議同意。本解釋令自即日（111 年 10 月 28 日）生效。

（111 年 10 月 28 日勞動條 3 字第 1110140959 號令）



**Q11：**

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後段所稱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及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輪班換班之休息時間如何適用？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所稱「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依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 74 年 3 月 13 日 (74) 台內勞字第 285665 號函規定，係指該等勞工其自工作終止後至再工作前至少應有 12 小時之休息時間。
- 二、次查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於踐行同條第 3 項法定程序後，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
- 三、事業單位如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使勞工延時工作，該勞工如為輪班制且有更換班次之情形，雇主於事後所給予勞工適當之休息，得依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休息時間給予。至非屬輪班制勞工且有更換班次之情形，仍應依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 74 年 3 月 13 日 (74) 台內勞字第 285665 號函辦理。

(勞動部 111 年 11 月 15 日勞動條 3 字第 1110141048 號函)

**Q12：**

有關勞工請普通傷病假一次連續超過 30 日以上該如何計算？

- 一、查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 74 年 11 月 9 日 (74) 台內勞字第 361967 號函：「本部 74 年 5 月 13 日 (74) 台內勞字第 315045 號函所稱『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係指勞工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超過『30 日』以上之期間。如該期間遇例假日、紀念日、勞動節日等均可併計於請假期內。」。
- 二、復查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 年 11 月 23 日台 (81) 勞動 2 字第 37882 號函略以：「內政部 74 年 11 月 9 日 (74) 台內勞字第 361967 號函稱：『... 勞工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超過 30 日以上之期間。如該期間遇例假日、紀念日、勞動節日等均可併計於請假期內。』係指勞工請普通傷病假須一次連續超過 30 日以上，方有該函之適用」。所謂勞工請普通傷病假一次連續超過 30 日以上之計算，以勞工提出之假單請假期間為據，惟請假證明所載治療或休養期間含括勞工連續二次以上請假期間者，得合併計算；亦即於計算 30 個工作日後，自第 31 日起，病假期間依曆計算。



三、舉例而言，勞雇雙方約定週一至週五為工作日，週六及週日為休息日及例假。勞工因癌症進行治療，其就醫證明所載治療休養期間為3個月，該勞工每週提出「週一至週五」之病假假單，連續提出10週，如就醫證明所載3個月之治療休養期間包括該勞工所提出之連續10週病假假單，則雇主得自第1張假單開始，計算30個工作日後，自第31日起，依曆計算病假期間。

(勞動部 112 年 5 月 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120147882 號函)



肆、結語

《勞動基準法》係規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為受僱者勞動條件之基本法，其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並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凡經公告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或工作者，則勞雇雙方之權利義務即受該法之保障與拘束。然各行各業本即存有本質上的差異，部分產業之運作困難，仍應同受重視，在保障勞工權益之前提下，於合理範圍內，給予勞雇雙方適度彈性之空間。考量勞動現場之實際需求，現行勞動基準法已審慎評估現今各行各業殊異之工作型態，有關工作時間之規定已有相當之彈性，勞雇雙方應於不違反該法相關規定之前提下，妥為協商安排出勤。





伍、附錄

附錄一、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4 週彈性工時）指定行業

1.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86.5.15 勞動 2 字第 020139 號函）
2. 加油站業。（86.6.12 勞動 2 字第 022170 號函）
3. 銀行業。（86.7.3 勞動 2 字第 024885 號函）
4. 信託投資業。（86.9.18 勞動 2 字第 038408 號函）
5. 資訊服務業。（86.11.13 勞動 2 字第 046048 號函）
6. 綜合商品零售業。（86.12.6 勞動 2 字第 049122 號函）
7. 醫療保健服務業。（86.12.8 勞動 2 字第 053059 號函）
8. 保全業。（86.12.24 勞動 2 字第 053381 號函）
9.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87.1.12 勞動 2 字第 000272 號函）
10. 法律服務業。（87.1.20 勞動 2 字第 002903 號函）
11. 信用合作社業。（87.1.20 勞動 2 字第 055934 號函）
12. 觀光旅館業。（87.2.5 勞動 2 字第 003088 號函）
13. 證券業。（87.2.5 勞動 2 字第 002686 號函）
14. 一般廣告業。（87.2.21 勞動 2 字第 005057 號函）
15. 不動產仲介業。（87.2.25 勞動 2 字第 005338 號函）
16. 公務機構。（87.3.4 勞動 2 字第 006246 號函）
17. 電影片映演業。（87.3.7 勞動 2 字第 006874 號函）
18. 建築經理業。（87.3.26 勞動 2 字第 012108 號函）
19. 國際貿易業。（87.4.13 勞動 2 字第 012392 號函）
20. 期貨業。（87.4.15 勞動 2 字第 013354 函）
21. 保險業。（87.4.17 勞動 2 字第 015212 號函）
22. 會計服務業。（87.4.17 勞動 2 字第 015647 號函）
23. 存款保險業。（87.5.4 勞動 2 字第 015981 號函）
24. 社會福利服務業。（87.5.29 勞動 2 字第 020548 號函）
25. 管理顧問業。（87.10.9 勞動 2 字第 045045 號函）
26. 票券金融業。（88.1.6 勞動 2 字第 057342 號函）
27. 餐飲業。（88.1.29 勞動 2 字第 001359 號函）
28. 娛樂業。（88.2.19 勞動 2 字第 004256 號函）
29. 國防事業。（88.2.3 勞動 2 字第 005512 號函）
30. 信用卡處理業。（88.3.3 勞動 2 字第 009289 號函）
31. 學術研究及服務業。（88.5.14 勞動 2 字第 021500 號函）
32. 一般旅館業。（88.5.19 勞動 2 字第 022656 號函）
33. 理髮及美容業。（88.5.21 勞動 2 字第 023006 號函）
34. 其他教育訓練服務業。（88.5.21 勞動 2 字第 023007 號函）
35. 大專院校。（88.5.28 勞動 2 字第 023941 號函）
36. 影片及錄影節目帶租賃業。（88.7.14 勞動 2 字第 0031931 號函）
37. 社會教育事業。（88.7.26 勞動 2 字第 0034087 號函）
38. 市場及展示場管理業。（88.7.26 勞動 2 字第 0034088 號函）
39. 鐘錶、眼鏡零售業。（92.1.7 勞動 2 字第 0920000954 號函）
40. 農會及漁會。（104.3.10 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0343 公告）
41. 石油製品燃料批發業中之筒裝瓦斯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中之筒裝瓦斯零售業。（106.6.16 勞動條 3 字第 1060131010 號公告）
42. 農、林、漁、牧業。（106.7.25 勞動條 3 字第 1060131585 號公告）

【備註】：1. 依 8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施行前勞動基準法第 3 條規定適用該法之行業，除農、林、漁、牧業外，均不適用該法第 30 條之 1（4 週彈性工時）規定。
2. 上開指定適用行業範圍之最新資料，請依勞動部網頁公告為準。



附錄二、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8 週彈性工時） 指定行業

1. 經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92.3.31 勞動 2 字第 0920018071 號函）
2. 製造業。（同上）
3. 營造業。（92.5.16 勞動 2 字第 0920028355 號令）
4. 遊覽車客運業。（同上）
5. 航空運輸業。（同上）
6. 港埠業。（同上）
7. 郵政業。（同上）
8. 電信業。（同上）
9. 建築投資業。（同上）
10. 批發及零售業。（92.10.8 勞動 2 字第 0920056353 號令）
11. 影印業。（同上）
12. 汽車美容業。（同上）
13.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同上）
14. 機車修理業。（同上）
15. 未分類其他器物修理業。（同上）
16. 洗衣業。（同上）
17. 相片沖洗業。（同上）
18. 浴室業。（同上）
19. 裁縫業。（同上）
20.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同上）
21. 顧問服務業。（同上）
22. 軟體出版業。（同上）
23. 農林漁牧業。（同上）
24. 租賃業。（同上）

25. 自來水供應業。（同上）
26. 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行業。（105.1.21 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0120 號公告）
27. 汽車貨運業。（106.6.16 勞動條 3 字第 1060131086 號公告）
28.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107.2.27 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63 號公告）
29. 攝影業中婚紗攝影業及結婚攝影業。（107.2.27 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69 號公告）

【備註】：上開指定適用行業範圍之最新資料，請依勞動部網頁公告為準。





附錄三、指定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行業

勞動部 110 年 5 月 2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100130339 號公告

特殊型態	得調整之條件	行業	公告日期及文號
時間特殊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1.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2. 燃料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 3. 石油煉製業	107.2.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20號
	配合交通部執行疏運計畫，於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勞工連續工作不得逾九日。 (二) 勞工單日工作時間逾十一小時之日數，不得連續逾三日。 (三) 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逾十小時。 (四) 連續二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汽車客運業	108.1.23 勞動條3字第 1080130098號
地點特殊	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107.2.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20號
性質特殊	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闖場或歲修執行職務	1. 製造業 2. 水電燃氣業 3. 藥類、化妝品零售業 4. 旅行業 5. 海運承攬運送業 6. 海洋水運業	107.2.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20號 107.8.6 勞動條3字第 1070131130號
	勞工於國外執行探訪職務	1. 新聞出版業 2. 雜誌(含期刊)出版業 3. 廣播電視業	107.8.6 勞動條3字第 1070131130號
	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	1. 石油煉製業 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 鋼鐵基本工業	107.2.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20號
	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3. 冷凍食品製造 4. 製冰業	107.2.27 勞動條3字 第1070130320 號
		5. 海洋水運業 6. 船務代理業 7. 陸上運輸設施經營業 之貨櫃集散站經營 8. 水上運輸輔助業 (船舶理貨除外)	107.8.6 勞動條3字第 1070131130號
	為因應船舶或航空貨運作業	冷凍冷藏倉儲業	108.12.2 勞動條3字第 1080131299號

特殊型態	得調整之條件	行業	公告日期及文號
狀況特殊	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	1. 製造業 2. 設計業	107.2.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20號
	為因應動物防疫措施及畜禽產銷調節	屠宰業	107.8.6 勞動條3字第 1070131130號
	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所需，其調整次數，每年不得逾六次	鋼線鋼纜製造業	109.3.6 勞動條3字第 1090130149號
	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所需，其調整次數，每年不得逾十次	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修配業	109.3.6 勞動條3字第 1090130149號
	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所需，其調整次數，每年不得逾十二次	1. 紡織業 2.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 3. 人造纖維製造業 4.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限「食用油脂製造業」、「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7. 塑膠製品製造業 8. 印刷及有關事業 9. 金屬製品製造業(限「螺釘、螺帽、螺絲釘及鉚釘製造業」、「金屬製成品表面處理業」、「金屬模具製造業」、「鋁銅製品製造業」) 1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外)	109.3.6 勞動條3字第 1090130149號
		11.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10.5.20 勞動條3字第 1100130339號

【備註】：上開指定適用型態、條件及行業範圍之最新資料，請依勞動部網頁公告為準。



附錄四、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

勞動部 112 年 4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120147832 號公告

現行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			
適用主體	適用人員	適用期間	公告日期及文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下列乘務人員： 1. 機車助理 2. 司機員 3. 機車長 4. 整備員 5. 技術助理 6. 助理工務員 7. 工務員 8. 技術員 9. 技術工 10. 幫工程司 11. 副工程司 12. 列車長 13. 車長 14. 擔任列車行 包押運工作 之站務或營 運人員	勞雇雙方協商調 整班次期間	109.1.17 勞動條3字第 1090130044號公告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輪班人員	勞雇雙方協商調 整班次期間	公告108.10.7 勞動條3字第 1080131034號公告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輪班人員	勞雇雙方協商調 整班次期間	108.12.2 勞動條3字第 1080131293號公告
	1. 設備管線搶修 人員 2. 原料與產品生 產、輸送、配 送及供銷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 發事件之處理期 間	107.2.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05號公告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砂糖事業部小港 廠之輪班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 發事件之處理期 間	110.2.9 勞動條3字第 1100130079號公告

現行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			
適用主體	適用人員	適用期間	公告日期及文號
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設備管線搶修 人員 2. 原料與產品生 產、輸送、配 送及供銷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 發事件之處理期 間	107.2.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05號公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輪班人員	1. 天災、事變或 突發事件之處 理期間 2. 勞雇雙方協商 調整班次期間	108.4.10 勞動條3字第 1080130349號公告
下列公司： 1.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 4.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5. 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中鋼焊材廠股份有限公司 8.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 輝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輝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 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2.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輪班人員	1. 天災、事變或 突發事件之處 理期間 2. 勞雇雙方協商 調整班次期間	110.2.9 勞動條3字第 1100130079號公告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工程部之輪班 人員	勞雇雙方協商調 整班次期間	110.2.9 勞動條3字第 1100130079號公告
下列公司： 1.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 2.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4. 東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5. 大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6.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輪班人員	1. 天災、事變或 突發事件之處 理期間 2. 勞雇雙方協商 調整班次期間	110.5.20 勞動條3字第 1100130346號公告; 112.4.21 勞動條3字第 1120147832號公告 修正。



現行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			
適用主體	適用人員	適用期間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下列公司： 1.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3.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5.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7. 台灣聚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8.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輪班人員	1.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2.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110.11.2 勞動條3字第 1100131411號公告
下列公司： 1.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2.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4.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 煒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輪班人員	1.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2.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111.6.13 勞動條3字第 1110140584號公告
下列公司： 1.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芳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協勝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 漢泰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6.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 環球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9.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輪班人員	1.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2.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111.9.30 勞動條3字第 1110140924號公告 ，並自111年10月1日 生效。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園廠及高雄碼槽廠第四工廠之輪班人員	1.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2.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111.9.30 勞動條3字第 1110140924號公告
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廠之輪班人員	1.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2.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112.4.21 勞動條3字第 1120147832號公告

【備註】：上開指定適用範圍之最新資料，請依勞動部網頁公告為準。

已停止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者			
適用主體	適用人員	適用期間	公告日期及文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乘務人員（機車助理、司機員、機車長、整備員、技術助理、助理工務員及工務員；列車長、車長及站務助理）	自107年3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107.2.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05號公告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輪班人員	自107年3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	107.2.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05號公告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輪班人員	自107年3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	107.2.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05號公告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輪班人員	自107年3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	107.2.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05號公告
下列行業： 1. 製造業 2. 批發業 3. 綜合商品零售業 4. 倉儲業	輪班人員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且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以上之日起，至解除該疫情警戒標準之次日起三十日之間	110.6.4 勞動條3字第 1100130446號公告
下列行業： 1. 製造業 2. 批發業 3. 綜合商品零售業 4. 倉儲業	輪班人員	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且自111年6月13日至111年9月30日止	111.6.13 勞動條3字第 1110140584號公告



已停止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者			
適用主體	適用人員	適用期間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下列行業： 1. 製造業 2. 批發業 3. 綜合商品零售業 4. 倉儲業	輪班人員	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且自111年10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111.9.30 勞動條3字第1110140924號公告，並自111年10月1日生效
上評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輪班人員	1.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2.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110.5.20 勞動條3字第1100130346號公告適用； 112.4.21 勞動條3字第1120147832號公告停止適用

【備註】：上開停止適用之最新資料，請依勞動部網頁公告為準。



附錄五、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核定公告之工作者

現行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	
工作者名稱	核定文號
事業單位之首長、主管以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	86.7.11台勞動2字第029625號公告
資訊服務業僱用之負責事業經營管理工作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之主管人員，以及系統研發工程師與維護工程師符合合同條第二款規定者	87.3.4台勞動2字第004365號公告
法律服務業僱用之負責事業經營管理工作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之主管人員，以及法務人員符合合同條第二款規定者	87.3.4台勞動2字第008724號公告
廣告業僱用之經理級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	87.4.4台勞動2字第013661號公告； 103.12.18勞動條3字第1030132588號公告修正
會計服務業僱用之會計助理人員具會計師法規定之資格，且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	87.4.8台勞動2字第013928號公告； 98.1.8勞動2字第0970131007號公告修正
航空公司空勤組員(前艙與後艙工作人員)	87.7.3台勞動2字第028608號公告
保全業之保全人員、電腦管制中心監控人員、經理級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	87.7.27台勞動2字第032743號公告
保險業之外勤人身保險業務員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領有登錄證者	87.8.6台勞動2字第034590號公告
房屋仲介業之不動產經紀人員(含業務主管人員)	87.8.6台勞動2字第034593號公告
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輔導員(含保育員、助理保育員)、監護工	87.10.7台勞動2字第044756號公告； 101.3.21勞動2字第1010130711號公告修正
中央銀行首長隨扈	87.11.7台勞動2字第050333號公告； 106.6.23勞動條3字第1060130998號公告修正； 106.8.18勞動條3字第1060131557號公告修正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辦公室之技工、工友	
外交部協助接待外賓之技工、工友	
考選部闡內工作之人員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	



現行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	
工作者名稱	核定文號
建築師事務所之工地監造人員	88.2.9台勞動2字第006043號公告； 103.12.18勞動條3字第1030132588號公告修正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抽水站操作人員	88.3.1台勞動2字第008832號函公告； 106.10.20勞動條3字第1060131722號公告修正； 109.2.21勞動條3字第1090130112號公告修正； 111.7.29勞動條3字第1110140748號公告修正
電視業之發射站、中繼站及轉播站等外站台之工作人員	88.10.13台勞動2字第0045448號公告 101.6.28勞動2字第1010131678號公告修正； 111.7.29勞動條3字第1110140737號公告修正
室內設計裝修業之工地監造人員	89.1.5台勞動2字第0000379號公告； 103.12.18勞動條3字第1030132588號公告修正
立法院秘書長辦公室工友	90.2.22台勞動2字第0007432號公告
營造業工地監造人員	90.5.15台勞動2字第0022157號函； 103.12.18勞動條3字第1030132588號公告修正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之監造人員	90.8.16台勞動2字第0039746號函； 103.12.18勞動條3字第1030132588號公告修正
各縣、市抽水站操作人員	91.4.26勞動2字第0910020733號公告
立法院立法委員公務座車駕駛	92.11.26勞動2字第0920065942號公告
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港勤工作船舶之拖船船員	93.2.12勞動2字第0930006739號令； 103.12.18勞動條3字第1030132588號公告修正
廣播業之發射台、轉播台等擔任輪值班務之工務人員	94.1.6勞動2字第0940000613號公告
於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歸屬於生物技術服務業（營業項目代碼為IG）之事業單位所屬實驗室及研究室之研發人員	94.2.16勞動2字第0940007171號公告
事業單位自行僱用之警衛人員	98.6.26勞動2字第0980130491號公告
學術研究及服務業之研究人員中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者	98.8.20勞動2字第0980130632號公告

現行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	
工作者名稱	核定文號
依畜牧法規定執行家畜禽屠宰衛生檢查之人員	99.2.24勞動2字第0990130255號公告
會計服務業僱用之會計師	99.2.25勞動2字第0990130217號公告
電影片製作業之燈光師、燈光助理、攝影師、攝影助理、電工人員與專責拍攝現場升降機操作及軌道架設之工作者	99.5.7勞動2字第0990130743號公告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外技術團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工作者	101.6.29勞動2字第1010131703號公告
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	103.3.25勞動條3字第1030130641號公告， 自103年4月1日生效。
依教育法規辦理考試之闈內人員	106.5.3勞動條3字第1060130954號公告
稻穀收穫期從事稻穀之檢驗收購或烘乾作業之人員	106.10.20勞動條3字第1060131933號公告
殯葬服務業之禮儀服務人員	107.2.27勞動條3字第1070130339號公告
旅行業之導遊及領隊人員	107.2.27勞動條3字第1070130298號公告
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	108.5.23勞動條3字第1080130514號公告
漁船船員	108.5.23勞動條3字第1080130527號公告
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	108.8.6勞動條3字第1080130782號公告， 自108年9月1日生效
商港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車機操作員、地動作業員、配艙作業員、解繫固作業員、車機維修員	108.8.27勞動條3字第1080130883號公告
船務代理業之責任監督管理人員	
離岸風場及陸域風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	109.9.10勞動條3字第1090130808B號公告
從事國際船舶用品供應補給工作之人員	110.1.14勞動條3字第1090131169B號公告



現行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	
工作者名稱	核定文號
司法院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	110.4.23勞動條3字第1100130220號公告
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師	110.4.23勞動條3字第1100130221號公告
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	110.11.2勞動條3字第1100131400號公告
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	110.11.2勞動條3字第1100131410號公告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海務技工	111.3.25勞動條3字第1110140252號公告

【備註】：上開核定公告工作者之最新資料，請依勞動部網頁公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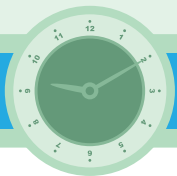
廢止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			
工作者名稱	核定文號	廢止文號	
銀行業僱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	87.1.22台勞動二字第003290號公告	103.12.18勞動條3字第1030132588號公告 自104年1月1日起廢止適用	
個人服務業之家庭幫傭及監護工	87.3.31台勞動二字第012975號公告	87.12.31台勞動一字第059604號公告 自88年1月1日起廢止適用	
廣告業僱用之創作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	87.4.4台勞動二字第013661號公告	103.12.18勞動條3字第1030132588號公告 自104年1月1日起廢止適用	
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民眾診療處）之部分場所及人員	87.9.15台勞動二字第040777號公告	101.3.30勞動2字第1010130829號公告	
	場所(單位)	人員	
	手術室	醫事及技術人員、清潔人員	清潔人員自101年3月30日起廢止適用
	急診室	醫事及技術人員、清潔人員	醫事及技術人員自103年1月1日起廢止適用
	加護病房	醫事及技術人員、清潔人員	
	產房	醫事及技術人員、清潔人員	
	手術麻醉恢復室、燒傷病房、中重度病房、精神科病房	醫事及技術人員、清潔人員	
	血液透析室	醫事及技術人員	自101年3月30日起廢止適用
	高壓氧艙單位	醫事及技術人員	
	放射線診療部門	醫事及技術人員	
	檢驗作業部門	醫事檢驗人員	
	血庫	醫事檢驗人員	
	呼吸治療室	醫事及技術人員	
	實驗室、研究室	研究人員、技術員	
管理資訊系統部門	系統程式設計師、維護工程師		
救護車	救護車駕駛、救護技術員		
器官移植小組	醫事及技術人員	自103年1月1日起廢止適用	
托兒所保育員	87.10.7台勞動二字第044756號公告	101.3.21勞動2字第1010130711號公告 自102年1月1日起廢止適用	



廢止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		
工作者名稱	核定文號	廢止文號
廣告業客務企劃人員	88.2.9台勞動二字第006043號公告	103.12.18勞動條3字第1030132588號公告 自104年1月1日起廢止適用
建築師事務所之個案經理人員及建築規劃設計人員		103.12.18勞動條3字第1030132588號公告 自104年1月1日起廢止適用
信用合作社業僱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	88.3.1台勞動二字第008832號函	106.10.20勞動條3字第1060131722號公告 自107年1月1日起廢止適用
台北市政府新聞處隨同市長行程之專業攝影技工及採訪車駕駛		111.7.29勞動條3字第1110140748號公告 自111年7月29日起廢止適用
國防部非軍職之保防員		109.2.21勞動條3字第1090130112號公告 自109年2月21日起廢止適用
電影片映演業之主管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	88.5.19台勞動二字第022653號公告	103.12.18勞動條3字第1030132588號公告 自104年1月1日起廢止適用
證券商之外勤高級業務員、業務員依「證券商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領有證照者		103.12.18勞動條3字第1030132588號公告 自104年1月1日起廢止適用
海軍所屬各造船廠指泊工		103.12.18勞動條3字第1030132588號公告 自104年1月1日起廢止適用
管理顧問業之管理顧問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		103.12.18勞動條3字第1030132588號公告 自104年1月1日起廢止適用
公營事業單位於立法院列冊之國會聯絡工作人員	88.10.13台勞動二字第0045448號公告	111.7.29勞動條3字第1110140737號公告 自111年7月29日起廢止適用
一般旅館業鋪床工		101.6.28勞動2字第1010131678號公告 自102年2月1日廢止適用

廢止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		
工作者名稱	核定文號	廢止文號
室內設計裝修業之個案經理人及專業規劃設計人員	89.1.5台勞動二字第0000379號公告	103.12.18勞動條3字第1030132588號公告 自104年1月1日起廢止適用
總統辦公室工友	89.12.2台勞動二字第0053217號公告	107.2.27勞動條3字第1070130332號公告 自107年2月27日起廢止適用
營造業專業規劃設計人員	90.5.15台勞動二字第0022157號函	103.12.18勞動條3字第1030132588號公告 自104年1月1日起廢止適用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之計畫主辦人員及工程規劃設計人員	90.8.16台勞動二字第0039746號函	103.12.18勞動條3字第1030132588號公告 自104年1月1日起廢止適用
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工友	92.5.22勞動2字第0920029984號公告	107.2.27勞動條3字第1070130332號公告 自107年2月27日起廢止適用
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港勤工作船舶之起重船船員	93.2.12勞動二字第0930006739號令	103.12.18勞動條3字第1030132588號公告 自104年1月1日起廢止適用
凡領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美容乙級」、「男子理髮乙級」及「女子美髮乙級」等職類之技術士證照之工作者	94.2.23勞動二字第0940008494號公告	103.12.18勞動條3字第1030132588號公告 自104年1月1日起廢止適用
總統府副總統辦公室工友	98.1.9勞動2字第0980130011號公告	107.2.27勞動條3字第1070130332號公告 自107年2月27日起廢止適用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公務車駕駛人員	100.4.1勞動2字第1000130591號公告	103.12.18勞動條3字第1030132588號公告 自104年1月1日起廢止適用

【備註】：上開廢止工作者之最新資料，請依勞動部網頁公告為準。



MEMO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for writing,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